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JING 滙景  
HUIJ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8)

(1) 復牌指引；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滙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子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7日、2023年4月3日及2023年5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延遲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2022年年報；(ii)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及(iii) 延遲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2022年年報之最新消息及繼續暫停買賣（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復牌指引

於2023年6月21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一封函件，當中載列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應：

- (a)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所有尚未發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意見；
- (b)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c) 公佈所有重大信息，以供本公司的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本公司於獲准恢復證券買賣之前，須符合所有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為達致此目的，本公司對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負有主要責任。同時，本公司可就其復牌計劃尋求聯交所的指引，惟其復牌計劃於實施前毋須經聯交所事先批准。聯交所表示，倘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動，其可能對復牌指引作出修訂或補充。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任何已連續停牌18個月之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之期限將於2024年10月2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履行復牌指引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以及於2024年10月2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於適當情況下縮短指定糾正期。

本公司現正採取適當措施，以遵守復牌指引並將致力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有關發展公佈季度更新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3年4月3日上午9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倫瑞祥

香港，2023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倫照明先生、盧沛軍先生及羅成煜先生，非執行董事倫瑞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麗娟女士、熊運信先生及陳桂林先生。